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对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资产的价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。

2、对公司资产核销发表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资产核销，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资产核销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资产核销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一致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赵伟建 徐晓东 夏烽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